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全面落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要權力和職責，讓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現有經修訂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反映（其中包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海濤**

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